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 L) = 16 \ \ \ \ \ \ \ \ \ \ \ \ \ \ \ \ \ \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3-10-29
项目简介(含图片)	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蒋明强。经营范围包括研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研磨陶瓷、研磨块、研磨介质、金属表面处理用抛光剂、光亮剂、研磨液、研磨抛光机械、环保设备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于 2020 年购买位于注册地址的长兴吉成工业炉有限公司土地及现有厂房,实施年产研磨陶瓷(抛磨块、陶瓷微珠)10000吨、研磨机械设备 1000 台、树脂研磨石 2000吨项目。2024 年 4 月,企业委托江苏汉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乙级,A232061337)进行安全设计诊断,并于 2024 年 6 月完成了设计诊断项目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在喷漆工序使用到氧聚酯树脂漆(油性漆)、油漆面优剂,气割、焊接到序使用到聚氰树脂(含苯乙烯成分)、易燃树脂促进剂(含异辛酸钴成分)、易燃树脂团化剂(主要成分过氧化甲乙酮),烧成工序使用到天然气作为燃料,使用又车燃料涉及到柴油,窑炉尾气处理使用片碱,其产品研磨陶瓷(抛磨块、陶瓷微珠)、研磨机械设备、树脂研磨石未列入《危险化学品自录》(2015 年版,2022 年修订),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属于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现有厂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安全条件进行现状评价。浙江盛德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此前未进行安全评价,本次安全现状评价为首次。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阮佳、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 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阮佳、万昌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邵东卫、王骥
	时间	2023.10~2024.9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9